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國鼎大樓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淑禎

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

被告 何旭剛

訴訟代理人 何治國

上原告與被告何旭剛間請求強制遷離等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2、3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1房屋遷離。(二)被告應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1建物及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,000分之530之土地所有權出讓(下合稱系爭房地)。經核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係基於維持社區正常運作，及維護居住環境為目的，而非以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為目的，是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